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 2013 年半年度报 告全文及其摘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经营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公司提议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307 万元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7 万元,经营范围为: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该项目公司负责经营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并根据

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与相关方正式签署项目相关正式协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提议使用人民币 2,307 万元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由该公司负责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运转周期较长,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现提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080.37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226.63 万元(共计 2,307 万元)投资设立该项目公司。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4 日